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9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林瑞崗

被告 林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847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